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106 學年度本土語言競賽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競賽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競賽類別：包含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
- 五、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 1. 演說：每人限 4~5 分鐘（4 分鐘鈴響一聲，5 分鐘鈴響兩聲）。
 2. 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（4 分鐘鈴聲一響即下台）。
 3. 歌唱：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皆在 **5/18 星期五早上**

七、參賽對象：

- ① **三、四、五**年級學生**自由參加**，不硬性規定每班每項目一定要參加。
- ② 每班每競賽項目至多一名報名參加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- ③ 請各班導師選出人選後上校務行政系統**校內填報**填寫，4/20 星期五下班前完成，逾時不候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以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辦法為準，公告在學校網頁。

九、獎項及獎勵：各競賽組依報名人數多寡及實際表現擇優給獎，獲獎者將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各組將擇優錄取一名代表木柵國小參加 107 年度臺北市多語文本土語言競賽。

十、比賽題目：

	演說	朗讀	歌唱
閩南語	難忘的旅行	從指定的篇目二篇抽一篇 (公告在學校網頁/學校競賽與活動)	自選一首曲目(歌唱報名者可至教務處索取去年北市題目參考。) 歌唱組比賽請於 5/4 (五) 前送交曲譜以及伴奏音樂至教務處
客家語	厝最好上个課		
原住民族語	無	依選手族別再發給朗讀篇章	

十一、注意：

- ① **簡章、朗讀篇目與聲音檔、評分標準，會同步公告在學校網頁/學校競賽與活動，請有需要的學生自行上網下載。**
- ② **5/10 星期四中午 12:40 分大辦公室進行抽籤。**
- ③ **5/18 比賽當天，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因為擔任評審工作，所以暫停上課一次，請老師們提醒學生不用前往指定教室上課。**

十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 呂宜璟
兼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教務處 王秀玲
教師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林秀勤